## **怀化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2024年项目支出**

##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能

怀化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直属怀化市教育局管理，市教育局主管我校各项目，担任管理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源于《怀化市财政局预算指标单》、《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校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就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校厉行节约制度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下达执行，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各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实现财政、教育、学校三方共同管理、监督，并开展定期督查，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我校专项资金主要包含：教学楼消防改造、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特教岗位津贴、学生生活费补助。

2.项目绩效目标

教学楼消防改造用于学校教学楼消防维修改造，完善学校教学楼设施建设，为教师提供更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工作效率；为学生提供更佳的学习环境，提高学习效率。

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益智楼、学校电缆维修改造，完善学校教学楼建设，为教师提供更好的教学环境，为学生提高更优质的学习环境，从而提升学校就学率。

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学校长廊维修改造，美化校园环境，为教师提供更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工作效率；为学生提供更佳的学习环境，提高学习效率。

特教岗位津贴主要用于特校教师的特教津贴发放，为特殊教育行业提供相关津贴补助，提高特校教师生活的幸福感，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让他们更热心地投入至特殊教育行业，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学生生活问题，所有学生在校期间食宿全免，从而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学生生活的幸福感。

3.项目申报情况

2024年度项目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前期准备：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怀财绩【2025】32号）”文件要求，由财务室牵头，与后勤总务室人员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逐项对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核实2024年度及时足额完成专项资金发放，并设立相应明细科目，精确核算，保证所有项目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有据可依。

分析评价：我校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支出审核、财务核算等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向市财政局申报，由市财政局拨付和批复项目资金。2024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和批复均已完成。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4年度我校计划项目资金有：校园保安经费10.87万元、校方责任险0.46万元、教师特教岗位津贴84.10万元、学生生活费补助12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4年财政下达我校专项资金530.06万元，主要包含：

教学楼消防改造50万元；

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150万元；

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70万元；

学生生活费补助120万元；

特教岗位津贴84.10万元；

校方责任险0.46万元；

校园保安经费10.87万元；

以上各个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我校专项资金使用410.12万元，主要包含：

教学楼消防改造47.08万元；

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145.75万元；

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0.41万元；

学生生活费补助120万元；

特教岗位津贴81.32万元；

校方责任险0.46万元；

校园保安经费10.86万元；

所有项目资金均按要求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率达77.37%。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校基建及采购专项由行政领导统一安排，分管财务的副校长负责组织协调，总务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各司其职，完成项目的预算评审、招投标、现场管理、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等程序。非基建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由相关分管领导及部门具体按文件及项目要求实施开展，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进行动态日常追踪管理，推动项目工作的开展，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目标管理与考核，实行项目责任制管理。学校主要领导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项目的管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高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水平。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年度各项目按计划进行，截至2024年底，学校教学楼消防、益智楼维修改造、学校电缆维修改造项目已验收结算；学生生活费补助已完成支付，学生全年生活费全免；特教津贴已完成支付；另外的各项目均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度教学楼消防改造项目下拨50万元，实际执行47.08万元，执行率94.16%；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项目下拨150万元，实际执行145.75万元，执行率97.17%;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下拨70万元，实际执行0.407万元，执行率0.58%；学生生活费补助下拨120万元，实际执行120万元，执行率100%；特岗津贴下拨84.1万元，实际执行81.32万元，执行率96.67%。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各项目经济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成本节约率较高，社区影响度和文化冲突较小，资源消耗率和环境污染度都十分微小。总体来看，经济效益较高。

2.社会效益

特教岗位津贴的实施，提高了特校教师的工资待遇，让教师更加安心从教，工作比之前积极热情，学校教育教学得以均衡发展，强化教师队伍素质。特殊教育上级补助资金、教学楼消费改造，和校园长廊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益智楼、学校电缆项目的完工和交付使用，大大提升我校的办学条件，美化校园环境，让家长和学生对学校更加放心和满意，充分发挥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在全市的引领作用，为特殊教育行业做出贡献。

3.生态效益

以上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教师的工资待遇，使教师获得归属感和幸福感，从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美化校园环境，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办学条件，让教师有更舒适的工作环境，学生有更佳的学习环境，学校环境的优化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维护生态平衡](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4%E6%8A%A4%E7%94%9F%E6%80%81%E5%B9%B3%E8%A1%A1/36914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6%95%88%E7%9B%8A/_blank)，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优化了城市的办学环境，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效益

以上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校园环境，促进城市教育行业的发展，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优化办学条件，吸引更多的学生进入特校校园，关爱残疾学生，落实自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理论和战略，统筹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运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以上项目的实施，让特校教师获得幸福感与归属感，提高工作效率，让学生有更佳的学习环境，提高学习效率，取得进步和更好的学习成绩，也让家长更加放心将自己的子女送进特校进行学习。办学条件和环境的优化大大提升了全校师生以及家长的满意度，推进教育行业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落实：资金全部到位，且到位及时。

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保质保量。

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成本节约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各项目预期目标均已在2024年年底完成，无明显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建立反馈和整改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到位。

怀化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6月13日